# 手写欠条露出了马脚

□本报通讯员 陈梦清 侯婷婷

公司破产，为照顾公司里的亲朋好友，老板竟手写欠条虚增工资，随后这些亲朋好友利用欠条提起诉讼后凭判决书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检察官在依法履职中发现线索后，通过深入调查还原事实真相。不久前，发生在江苏省张家港市的8起虚假诉讼案，经检察机关依法监督，法院均再审裁定撤销原判，驳回起诉。

## 职工债权申报有蹊跷

2013年底，张家港市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公司”）因经营不善停工停产，后因欠债未还被法院裁定查封相关财产。公司老板张建民于2015年外出躲债不知所踪。2018年，汤亮等8名职工持工资欠条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工资报酬，获法院支持。2020年7月，因债权人申请，化工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在债权申报过程中，合计向破产管理人申报职工债权393万元。

2021年1月，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官刘芬在使用智慧检察监督平台挖掘民事监督案件线索时发现，化工公司涉及的多起大额追索劳动报酬案件，均仅有公司老板手写的工资欠条作为欠薪证据，这引起了她的注意。

检察官随即从法院调取了相关案卷，对案涉欠条进行对比。检察官发现这些欠条的共同特征非常明显，大部分欠条注明的欠薪时间是2008年12月至2013年12月，薪酬金额从十几万元到三十几万元不等，多名原告姓名与化工公司老板高度相似。

“欠薪时间高度重合，数额也很大，一个十多年前的化工企业，普通工人每月平均能拿到五六千元工资，还长达5年不发工资，又时隔多年才来讨薪，这里面是不是存在问题？”凭借着多年的办案经验，检察官意识到这背后存在虚假诉讼的可能，遂依职权对该系列案件立案审查。

## 欠条成为案件突破口

面对这一系列案件，该从哪里入手呢？化工公司老板联系不上，公司财务管理又十分混乱，无法从现有的账册中证实是否有工资欠付的事实发生。正当检察官一筹莫展时，她注意到一个细节。一个名叫张明的当事人是公司老板张建民的儿子。张明出生于1987年，而欠薪发生在2008年至2009年，按照年龄推算，当时他应该正在读大学。按照常理，作为一名在校大学生，就读期间不可能月月工作并领取高额工资。

为查明真相，检察官围绕张明的学籍展开调查，先到当地档案馆、教育局，查询得知了张明毕业的高中，随后通过高中知道了张明就读的大学和专业。接着，检察官奔赴张明就读的大学，与张明就读专业的老师核实其在校读书时的情况。经过这番调查检察官得知，张明于2011年7月才从该校毕业，在校期间根本无法同时在化工公司工作。这与欠薪条上注明的时间明显起了冲突。张明拿着造假的欠薪条向法院起诉，显然构成了虚假诉讼。

张明的情况已经查清，检察官以此为突破口，迅速扩大核查范围。经多方比对核查，检察官发现，这几起可疑的案件中，原告既有张建民的两个亲妹妹、一个妻妹，又有张建民的4个多年老友，这7名起诉张建民欠薪的职工竟然都是他的亲朋好友。检察官认为，他们利用破产程序中职工债权优先获得清偿的规定进行虚假诉讼的嫌疑非常大。

## 顺藤摸瓜挖出系列虚假诉讼

考虑到这几人之间关系密切、可能串供等情况，检察机关迅速抽调民事检察骨干和具有丰富侦查经验的刑事检察官共同组成虚假诉讼调查小组，借助公安机关的侦查力量开展调查工作。

检察官们对该系列案件进行分析后，确定了询问对象和询问的先后顺序，并针对询问中可能出现的当事人不配合等情形进行讨论，制定出详细的工作预案和询问提纲等。

调查小组首先找到掌握公司工资发放情况的会计汤亮和其儿子进行询问。面对检察官的询问，汤亮一开始装糊涂避重就轻。当检察官拿出张明工资欠条虚假的证据之后，作为会计的他很难再抵赖，只得承认自己的工资也存在虚增。“张建民在欠条上多写了一部分钱，因为公司破产了，我们是老朋友，估计是他想让我多拿点钱。”

紧接着，检察官顺藤摸瓜，还原了其余虚假诉讼案件的情况。原来，张建民的两个亲妹妹在公司食堂工作，妻妹主要负责照顾他的妻子，该部分工资也算作了公司需偿还的债务。尽管3人不承认工资欠条虚假，但承认工作期间已获得了部分工资。而其余几个张建民的多年好友，长期为他工作，工资欠条上同样存在虚增情形。

检察官使用智慧检察监督平台挖掘民事监督线索

## 分类处理持续监督维护司法尊严

根据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检察机关经过充分论证，依据案情分类处理，针对张明、汤亮明确承认欠条虚假且数额较大的两起案件，向苏州市检察院提请抗诉。苏州市检察院审查后，依法向苏州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苏州市中级法院采纳抗诉意见，指令张家港市法院再审。针对另外6起类似情形的虚假诉讼案件，张家港市检察院依法向该市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021年8月30日，张家港市法院对这8起虚假诉讼案件均作出再审裁定，撤销原判，驳回起诉。

这8起案件尘埃落定后，检察官的工作并未结束。对于办案中发现的其他持虚假工资欠条申报破产债权的情形，张家港市检察院将相关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张建民终于到案。获悉该情况后，检察官及时跟进，向张建民核实情况，后续又发现了3起虚假诉讼，遂再次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021年12月，法院均回函表示当事人放弃欠条中虚增的工资金额，已向公司破产管理人重新更正申报职工债权。基于案件已经纠正，可不予再审，就此终结审查。目前，张建民涉嫌虚假诉讼罪案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破产案件是虚假诉讼的重灾区。在执行分配中，职工工资属于优先受偿的债权，体现了国家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却被别有用心的人钻了空子，来获取不义之财。我们将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优势，还事实以真相，维护司法公正与权威。”刘芬说。

（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

# 支持起诉 让40余名月嫂不忧“薪”

□本报记者 林中明 通讯员 卢菡敏 沈佳青

一段时间以来，影响了40余名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月嫂欠薪案”在上海市徐汇区法院连续多日开庭。检察官出庭支持起诉，法院最终判决支持了月嫂们的诉讼请求。近日，几名月嫂代表来到徐汇区检察院表达感谢，并将一面锦旗交到了检察官的手里。

2018年至2020年间，相继有40余名月嫂进入上海某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工作内容是到公司指定的客户家中提供母婴护理服务。然而，月嫂们按照公司指派完成工作任务后，公司却未按时给付报酬，且多次催讨无果。

2021年11月，月嫂们去徐汇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报酬。但由于月嫂们与该公司为劳务关系，并非劳动合同关系，区人社局以不属于劳动争议受理范围为由，不予受理。在走投无路之时，有人建议月嫂们去检察机关试试。于是，40余名月嫂向徐汇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我们大都是外来务工人员，好不容易在上海找份谋生的差事，结果却摊上这种事。”其中一名月嫂表示，“我们很多家庭都是困难户，再拿不到这笔薪酬，日子真的挺煎熬。”月嫂们希望检察机关可以为她们讨个说法。

办案检察官深入调查后发现，被拖欠工资的月嫂人数不少，其中一部分人从进入公司工作后就从未收到过工资。大多数月嫂家中经济非常困难，这份月嫂的工作基本上就是家里唯一的经济来源。办案检察官认为，该系列案件符合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的受理条件，于2021年10月11日分批受理了40余名月嫂的申请。

针对月嫂们提供的材料普遍存在证据不完善的问题，办案检察官耐心指导月嫂们补充证据，并与月嫂们的法律援助律师沟通，就证据认定以及类案处理问题进行交流。月嫂们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过检察院与法院的共同工作，原本不出面的被告公司终于指派公司代理律师出庭，对所有月嫂的欠薪金额都作了确认，从而为之后的判决打下了坚实基础。

# 执行款到位了 申请人为何一直没收到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陆成雄

近日，湖北省汉川市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民事执行监督案进行电话回访时，该案当事人曾某再次对检察官表示了感谢。

2013年6月12日，曾某与湖北某房地产公司（下称“房地产公司”）签订购房合同，认购了房地产公司开发的一间商铺。后因双方发生纠纷，曾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并由法院作出调解书，约定房地产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以前，一次性返还曾某购房款本金及利息合计37万余元。

因房地产公司未履行上述调解书，曾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于2017年7月3日对该案立案执行，并对拒不履行给付义务的房地产公司罚款5万元，对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拘留15日。2017年8月31日，法院收到房地产公司交来的执行款5万元。2018年6月6日，法院以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对该案终结本次执行。

“法院收到5万元执行款后，却不知何故几年来一直不发放给我。”2021年6月，曾某以法院执行他与房地产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时存在违法情形，向汉川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为查清事实真相，负责办理此案的检察官到法院调阅了该案案卷，询问了执行人员相关情况。原来，房地产公司身陷多起民事纠纷，在曾某一案执行期间，法院同时还有其他几起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曾某一案的执行人员认为房地产公司交付给法院的5万元执行款不一定是给曾某的，而且听说房地产公司已与曾某私下达成了和解协议，以另外一个房屋抵偿给曾某，所以认为不应该将这5万元发放给曾某。

事实真是这样吗？办案检察官继续调查后了解到，房地产公司在交付5万元执行款时，法院当时开具了代收兑现款凭证，收款凭证上明确注明了该案执行案号和“曾某与湖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字样，证实这5万元确实是房地产公司给付曾某的执行款；房地产公司已停止经营，曾某与该公司从未实际达成过执行和解协议，也不存在以房屋或其他财产偿还曾某的情况。

2021年8月19日，汉川市检察院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尽快将5万元执行款发放给曾某，并对本案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此外，针对法院在本案执行中存在怠于履行职责、未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以及执行超期的违法情形，提出了规范执行程序的建议。

法院收到检察建议后，进行了认真整改，重新确定了案件承办人，对曾某一案恢复执行，并于2021年11月4日向曾某发放了5万元执行款。同时，对该案原执行人员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并将其调离执行岗位。法院还以案为鉴，对执行款发放不及时问题进行了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了执行案件的办理程序。

# 房产之争牵出虚假诉讼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黄秀华 潘玲玲

父亲声泪俱下控告儿子利用虚假诉讼夺房产，儿子坚称20年前父亲分家时已将房子分给自己，房子也因确权之诉被法院判给儿子。到底谁说了谎？是父亲还是儿子？浙江省苍南县检察院依职权介入后，挖出了事实真相。

## 父亲分家时发现房产早已“归”儿子

2019年底，苍南县的陈老伯感觉自己年纪大了，打算将名下的两套房产平分给自己的4个儿子，此时却发现其中一套竟然在2017年就被大儿子陈明（化名）登记在了自己名下。

原来，这套房产是多年前陈老伯向余华（化名）购买地基建成，但一直未办理过户登记。原本一家五口共同居住，后来陈明结婚，陈老伯和其他3个儿子便搬出另外居住，房子一直由陈明居住。

得知房子已经被登记在陈明名下后，陈老伯第一时间找到陈明询问情况。没想到，陈明一口咬定在20年前，陈老伯就已经将这套房子分给了自己，而且法院已经通过判决予以确认。陈老伯越听越觉得离谱，去法院看了判决书后，立马去公安机关报案，称陈明利用虚假诉讼争夺房产。公安机关以该案系执行异议引起、并非无中生有为由不予立案。

2021年1月，苍南县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在办理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移送的控告申诉信件时，陈老伯写的控告信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

## 原宅基地所有人出具的证明成为关键

为查明案情，办案检察官向陈老伯面对面了解情况后，随即调取了陈明确权之诉以及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相关案卷材料，发现法院当时作出判决的关键依据是一份原宅基地所有人余华出具的陈明向其购买宅基地的证明。随后，办案检察官通过调查得知，2017年3月，余华因合同纠纷被申请强制执行，因陈明居住的房屋一直未变更登记导致该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作为余华名下财产被查封。收到法院查封通知的陈明第一时间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以及确权之诉，请求法院判决该房子产权归属于自己。因余华长期在苏州生活，陈明只能电话联系余华，声称需要他签一份购买地基的证明。陈明系陈老伯的儿子，余华没有多想就直接在陈明邮寄过来的已经拟好的证明上签字捺印。

2017年12月，到了开庭的日子，余华因有事并未出庭，陈明提交了那份购买宅基地证明。面对法官的质疑，陈明坚称自己是到现场向余华购买的地基，法院遂作出判决，判定房子归他所有。拿到判决书之后，陈明立即去房管局进行了登记。于是，陈老伯的房子就这样“光明正大”地成了陈明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真相，办案检察官还向当时购买宅基地的多名现场证人一一核实。证人们均表示购买签字时陈明不在现场，地基是陈老伯购买的。

## 检察官释法说理化解纠纷

经过充分调查，办案检察官认定陈明涉嫌虚假诉讼，依法通知公安机关对陈明以涉嫌虚假诉讼罪立案侦查。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面对检察官的讯问，陈明仍不解地说：“我在这个房子里住了20年，我去法院提确权之诉也是合情合理，我真的不知道自己错在哪里！”

“这个房子当初是你父亲购买地基并建成的，房子所有权人是你父亲而不是你，你父亲将房子交由你使用并不代表赠送给你了。你明知地基是你父亲购买的，却谎称是你购买的，并去法院起诉，将该房产登记在了自己名下，你的行为已涉嫌虚假诉讼罪。”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及释法说理，陈明支支吾吾地回答不上来。

考虑到该案涉及父子亲情、家庭伦理，与一般的虚假诉讼案有所不同，提起公诉后陈家父子的亲情可能无法得到修复。为化解这一家人的矛盾，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办案效果，检察官再次找陈老伯了解情况。得知老人的目的只是为了3个儿子能平均分配到家产（一个儿子条件较好不参与），并不希望因为房产影响家庭关系。考虑到目前陈老伯夫妇有两间房产可以分，市场价为150万元，陈明居住的这间价值100万元，陈大伯希望陈明拿出50万元作为对其他兄弟的补偿。

在谈话中，办案检察官还了解到陈老伯对陈明的儿子十分疼爱，因此事造成爷孙感情不和也让他感到寒心。检察官告知若追究陈明刑事责任也可能会影响到孙子的前途及择偶后，陈老伯表示愿意调解。之后，办案检察官联系陈明，告知他父亲的要求，陈明表示愿意出资补偿。

2021年11月中旬，办案检察官组织陈老伯一家到检察院进行调解，陈明一次性支付45万元给陈老伯，陈老伯同意将该房产归陈明所有并谅解陈明的行为。因陈明自愿认罪认罚且有主动投案情节，同年12月初，刑事办案检察官依法对陈明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对陈明进行思想教育，让他明白父母的苦心，告诫他今后对父母仍应尽到赡养义务。

专项聚焦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1月12日（总第9767期）

**朱忠生**：本院受理高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杜浩**：本院受理李森诉你离婚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周金山**：本院受理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杨军**：本院受理卢震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22民初88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公状，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吴静伟、香河泽禹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罗丙洋诉你们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财产清单、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曹笛**：本院受理韩双美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何淑芳**：本院受理香河县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48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马骏**：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5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韩俊**：本院受理张立鑫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49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刘佳艺**：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与被执行人刘佳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1）深国仲裁361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刘佳艺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美杜兰华庭D座16D房产【不动产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4391号】，本院依法受理。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下列执行法律文书，主要内容分别为：一、本院（2021）粤0307执17628号执行通知书。限你方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二、本院（2021）粤0307执17628号报告财产令。限你方在本令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三、本院（2021）粤0307执1762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刘佳艺名下价值人民币2536119.16元的财产（以人民币2536119.16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四、本院（2021）粤0307执17628号查封通知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2月7日查封了你方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美杜兰华庭D座16D房产【不动产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4391号】。限你方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处置上述财产。五、本院（2021）粤0307执1762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佳艺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美杜兰华庭D座16D房产【不动产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4391号】以清偿债务。六、本院（2021）粤0307执17628号房产市价查询结果通知书。本院经于2021年12月30日在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最后一次评估价为人民币4154761.4元。本院在拍卖上述房产时将以上述价格的80%即人民币3323809.12元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七、（2021）粤0307执17628号网拍告知书。上述财产将在京东司法拍卖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2582）进行公开拍卖。关于上述拍卖标的物的拍卖时间、拍卖规则、底价、成交情况、调价情况等信息，你方可自行登录上述网站了解，本院不再另行通知。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周雪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清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刘勇、张平**：本院受理原告唐浩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1）川2021民初584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限被告15日内向原告清偿借款248468元及利息。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刘自明、付长述**：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清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刘淑霞、邢智斌**：本院受理（2022）辽1282民初92号原告开原市鑫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开原市人民法院庆云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开原市人民法院**

**秦云**：本院受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刘老妹**：本院受理王永发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25民初4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一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应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通过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秦江**：本院受理游中强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9民初25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你支付原告劳动报酬10250元，并负担诉讼费用700元）。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预交上诉费，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林晶、卜丹丹**：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安平支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591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杨学颖**：本院受理康永斌诉你及杨新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陈兴栋、陈俊国**：本院受理张友华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25民初3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重庆市开州区临江镇明月村3组57号霍小琴**：本院受理开州区叶芬调味品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渝0154民初95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你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货款6600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你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汪勇**：本院受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3月14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李继先**：本院受理袁承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环境保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

**马小辉**：本院受理王春梅诉你离婚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82民初299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和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答辩）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于芹**：本院受理吴家军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司法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2年3月7日8；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周如山**：本院受理周文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22民初53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马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林美玲**：本院受理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64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许名誉**：本院受理漳州八尺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5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庄其勇、韩佩芬**：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3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庄其勇、韩佩芬**：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30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庄其勇、韩佩芬**：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30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春辉**：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74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至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长云**：本院受理福建建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闽0783民初28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章翔羽**：本院受理福建建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闽0783民初28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龚琴芳、徐智华、徐有富**：本院受理福建建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闽0783民初26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王金旺**：本院受理福建建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783民初2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周事恩、颜海男**：本院受理福建建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闽0783民初23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付月华、重庆卓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诉谭存侠、你们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徐寿玲**：本院受理张世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428民初37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